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文件

华工珠院〔2015〕2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创新平台：

为规范加班管理，规范年度考核及奖励工作，表彰先进，现印发实施《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及奖励暂行办法》，请各部门、创新平台、企业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2015年12月28日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及奖励暂行办法

为加强管理，规范年度考核及奖励工作，表彰先进，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人人争当先进，齐心协力做好工作的良好氛围，根据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

第一条 全体工作人员均须参加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等依据。

第二条 针对不同用工形式、岗位进行分类考核：

（一）学校正式任命（不含兼任）的在编管理干部（简称学校在编干部）参加学校考核，并以学校考核分数作为院内考核的最终依据。

（二）学校及相关单位的借调人员（简称借调人员）在原单位考核。

（三）我院聘用的工作人员（简称院内聘用人员）由我院按德、能、勤、绩、廉等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评标准详见附件《考核评议表》）。

（四）创新平台、企业自行聘用的人员，由创新平台、企业制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报我院备案。

第三条 院内聘用人员的考核评议：

（一）全体院内聘用人员撰写工作总结，如实填写《年度考

核表》。

(二) 我院组织召开年度考核述职会议，开展考核评议。

(三) 个人综合评议结果由“领导评议”(占60%)和“群众评议”(占40%)构成。

二、考核等级评定

第四条 结合年度考核分数及日常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开展院内年度工作考核等级评定。

第五条 针对不同用工形式，采用以下对应的等级评定办法：

(一) 学校在编干部按照学校考核最终分数对应评定院内考核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89(含89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79分(含79分)为“称职”，59分(含59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院内聘用人员的考核等级评定：

1. 优秀比例为全体院内聘用人员的20%(遇小数部分进1)，按考核分数排序，额满为止。截止至当年12月31日，入职满6个月、考核分数90分及以上且无违法违纪记录或明显工作失误的，方可参加评优；入职不满6个月者，只参加考核，不参加评优。

2. 没有评上“优秀”的人员，80分(含80分)以上为“良好”，60分(含60分)-79分(含79分)为“称职”，59分(含59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奖励

第六条 根据院内考核等级，按照不同岗位制定相应标准，对学校在编干部进行奖励。

第七条 根据院内考核等级，制定相应标准对院内聘用人员进行奖励。

四、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及所相关的各项工作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九条 每年度末，由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实施方案，报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各项考核及等级评定结果和奖励办法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生效。

五、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